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董事主逵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拓股份”）董事主逵先生计划在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97,900股（包括2,79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7%）。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主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主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劲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洁欣	合计持有股份	11,191,600	4.66%	11,191,600	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3,700	3.50%	8,393,700	3.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7,900	1.16%	2,797,900	1.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主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主逵先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2、主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主逵先生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及其他减持限制承诺。

3、主逵先生本次减持与其2017年11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主逵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